

足球規則

一、球場

1. 面積：應為長方形，其長度為 90 至 120 公尺，其寬度為 45 至 90 公尺。
2. 界線：線寬不超過 12 公分。
3. 球門區：在球門線上各距球門柱內側 5.5 公尺（6 碼），向場內劃 5.5 公尺（6 碼）長的垂直線。
4. 罰球區：在球門線上各距球門柱 16.5 公尺（18 碼），向場內劃一條 16.5 公尺（18 碼）長的垂直線。
5. 球門：兩門柱相距 7.32 公尺（8 碼），橫木的下方距地面為 2.44 公尺，門柱和橫木直徑或寬度與厚度，均不得超過 7.32 公尺（8 碼）。
6. 角球區域：以角旗杆為圓心，1 公尺為半徑在球場四角內劃一個四分之一的圓。

二、球

1. 應為圓形，球體的圓周，不得超過 70 公分，不得少於 68 公分。
2. 球的重量在開賽前為 410 至 450 公克。

三、球員人數

1. 每隊上場球員最多不能超過 11 人，其中有一人是守門員，任何一隊少於 7 人，不可開始比賽。
2. 正式比賽，每隊可替換球員 3 人。
3. 替換球員時：
 - a. 在替換前應先通知裁判。
 - b. 替補球員應等到被替補的球員已離開球場，並得到裁判的許可信號，才能進入球場。
 - c. 替補球員應在球賽暫停時，由中線處進入球場。
 - d. 已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就不能再參加該場比賽。

四、球員裝備

1. 球員必要的裝備包括運動衫或襯衫、短褲、長襪、護脛和球鞋。球員不得穿戴有危害自己或其他球員的任何物品。（包括任何珠寶飾物）
2. 護脛必須全部覆蓋在長襪內，它應以合適材料製成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
3. 守門員所穿球衣的顏色，不能和其他球員及裁判相同。

五、裁判

每場比賽由一名裁判控管全場，裁判的判決權力，可以伸展至比賽暫停或球不在比賽範圍內時，他的判決即為終決。其職權為：

1. 執行規則。
2. 裁判認為處罰犯規者的結果，將使犯規的球隊反而獲得利益時，得不予處罰。
3. 不論何時，遇有違反規則的任何情事，裁判認為有停止比賽的需要時，有權停止或結束比賽。

4. 裁判有權對犯規球員提出警告或驅逐離場。
5. 裁判認為球隊職員不能以負責任的態度約束言行，應予以處罰，亦有權驅逐離場。

六、助理裁判

每一場比賽指派兩名助理裁判，他們遵照裁判的判決，職責如下：

1. 表示球何時全部出線。
2. 表示何隊有權踢角球、球門球或擲球入場。
3. 表示在越位位置的球員，何時應判罰越位。
4. 表示要求替補球員。
5. 表示發生裁判未看見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件。

七、比賽時間

1. 正式比賽時間應為相等的兩個 45 分鐘。
2. 半場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八、開始比賽

比賽開始時應用擲錢幣方法決定球隊選邊，猜擲錢幣得勝的一隊，決定上半場攻那一個球門。

1. 比賽開始時，裁判發出信號，必須由一球員向對方場區踢定位球（球靜止），將球踢入對方半場內；在球未踢出前，每一球員均應位於本隊半場以內，而開球隊的對方，每一球員，均必須保持距球 9.15 公尺（10 碼）的距離。
2. 當球進入球門後：由輸球隊的球員，依照前述規則方法由中場開球繼續比賽。
3. 下半場開始時：兩隊應更換場區，由上半場開球隊的對方隊球員開球進行比賽。

九、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1. 下列情形為球在比賽外
 - a. 無論在空中或地面，當整個球體全部越過球門線或邊線時。
 - b. 當裁判令比賽停止時。
2. 下列情形球賽自開始到結束，為球在比賽中
 - a. 球從球門柱，橫木或角旗杆反彈回場內時。
 - b. 當球觸及在場內的裁判或巡邊員時。

十、勝球方法

當整個球體已越過兩球門柱之間及橫木以下的球門線，而進球的球隊在進球前沒有犯規行為，則算進球；在比賽時間內，進球數較多的一隊應為勝隊，如果雙方都未進球或進球數相等則為和局。

十一、越位

只有在越位位置，不判罰越位。

1. 球員有以下情形即是在越位位置。
 - a. 他比球和對方最後第二名球員更接近對方的球門線。
2. 球員有以下情形即不是在越位位置。

- a. 他在己方的半場，
 - b. 他與對方最後第二名球員平行，
 - c. 他與最後兩名球員平行。
3. 球員在越位位置，只有在同隊球員觸球或玩球時，裁判認為他介入比賽，有下列的情形，才判罰越位：
- a. 影響比賽，
 - b. 影響對方球員，
 - c. 在越位位置而獲得利益。
4. 球員在以下情形直接得球，不判罰越位。
- a. 球門球，
 - b. 擲球入場，
 - c. 角球。

十二、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一、 球員有下列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在犯規處，罰一直接自由球，防守隊球員在本方罰球區內違反則判罰球點球（12碼罰球）。

- 1、 踢或企圖踢對方球員。
- 2、 絆倒或企圖絆倒對方球員。
- 3、 跳向對方球員。
- 4、 衝撞對方球員。
- 5、 毆打或企圖毆打對方球員。
- 6、 推對方球員。
- 7、 鏟球時，未鏟到球之前先觸及對方球員。
- 8、 抓拉對方球員。
- 9、 向對方吐口水。
- 10、 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內不受本條文的限制）。

二、 球員有下列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在犯規處罰一間接自由球。

- 1、 有危險性的動作。
- 2、 球不在爭奪的範圍內，用肩衝撞。
- 3、 阻礙對方球員前進。
- 4、 守門員用手控球，在將球交出前，時間超過六秒。
- 5、 守門員將球交出，在球未觸及任何其他球員前，再一次用手觸球。
- 6、 同隊球員故意將球踢向守門員、守門員用手觸球。

三、 球員有下列犯規之一，應被警告並舉黃牌。

- 1、 非運動精神行為。
- 2、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 3、 未得到裁判允許，故意離開球場。

四、如果違反下列規則之一，應被判罰離場並舉紅牌。

- 1、嚴重犯規或粗魯行為。
- 2、向對方球員吐口水。
- 3、使用無禮、侮辱、謾罵言語及（或）動作。
- 4、同一場比賽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十三、自由球

自由球有直接自由球及間接自由球。如果直接自由球直接踢進對方球門，算進球。當判罰間接自由球時，裁判應將一隻手臂伸直高舉過頭表示之。間接自由球踢出，球進入球門之前，必須接觸過另一球員，才能算進球。

十四、罰球點球

當球在比賽中，一球隊在己方罰球區內，違犯十種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之一，應判一罰球點球。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

十五、擲球入場

擲球入場，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擲球入場是：當整個球體全部越出邊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在球越出邊線的地點擲球入場。由最後觸球者的對方球員擲球入場。

十六、球門球

球門球是：當整個球體，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依據規則第十章並未進球，而球最後是觸及攻方球員，則判一球門球。

十七、角球

角球是：當整個球體，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依據規則第十章並未進球，而最後是觸及守方球員，則判一角球。